

# 木兰县木兰镇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县木兰镇人民政府在认真总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木兰县木兰镇人民政府，电话：0451-57083815。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结合我镇实际，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以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为

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政府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相关要求，为有利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实现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我镇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利用其他各种信息传播媒体及时、全面地公开我镇信息，经过市县级各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办理事项涉及民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计生、农保、城建等部门共计 21 项，通过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省市领导信箱舆情办理等公开回复网民留言 395 条，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镇明确了镇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拟定了详细的受理程序，发布在网站上，以方便群众知晓其受理程序、要求、受理机构、受理时间、受理方式。除了面向全体社会公众的政府信息应该通过主动公开方式公开外，全年没有依申请公开申请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原则，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与发布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公开前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确保信息公开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报道工作动态，积极转载中央、省、市、县主流媒体重点稿件，及时传达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

务新媒体,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切实提高公开实效和质量。

**(五) 监督保障方面。**修订了《信息工作管理制度》，成立了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工作领导、统筹、协调。镇长任组长，常务副镇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定期研究分析信息工作形势特点，加强了对信息工作的指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1.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力量不足，更替频繁，工作交接不畅，专业水平有待提升。2. 通过木兰县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为主，精准和智能推送做的不够，涉企惠企和便民利民政策的到达率、知晓率仍有提升空间，信息公开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

(二) 具体的改进情况。1. 我镇领导高度重视，安排政府信息工作人员去县政府向有经验的前辈进行请教、学习，提高其思想意识，让其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同时组织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2. 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的内容，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木兰县木兰镇人民政府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